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衡水市产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项目委托方（甲方）： 衡水市委组织部

项目受托方（乙方）： 北京睿易盈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孙锦涵

委托方联络人： 王虎

受托方联络人： 孙锦涵

签订地点： 衡水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签订之日起 2020 年 6 月 25 日



甲方：衡水市委组织部

乙方：北京睿易盈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完成《衡水市产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相关工作，衡水市委组织部（甲方）委托北京睿易盈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甲乙双方就有关《衡水市产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研究题目

《衡水市产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二、研究主要内容

开展《衡水市产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课题的研究编制工作，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衡水市高层次人才发展的现状和需求研究。分析衡水自身人才（主要是产业人才）队伍发展状况，重点了解衡水高层次人才缺口，剖析存在的内因和外因，确定目标，摸清需求。

二是衡水市高层次产业人才政策对标研究。在研究一的基础上，结合衡水市的定位和发展需求，梳理中央、河北省、衡水市已有人才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找对标，重点分析其高层次人才特别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差距、缺口和不足，分析其存因。

三是衡水市产业人才队伍发展政策建议。在充分调研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衡水市产业发展趋势和需求，提出衡水市产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三、研究成果形式

乙方以报告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

- (一)《衡水市产业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报告》；
- (二)《其他地区产业人才政策对标研究报告》。

四、项目研究期限

(一)乙方应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研究报告，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

(二)甲方在乙方提交研究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如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组织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研究成果通过验收。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项目经费，记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 000）。

单位名称：北京睿易盈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 户 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11001018800053008966

(二)项目经费管理按乙方有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经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出乙方应承担的研究任务和完成周期。

(二)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保障，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调研和研讨等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四) 在乙方递交研究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履行验收程序。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确定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 按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研究报告。

(二)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研究小组。

(三)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 对研究的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同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保密条款。但甲方的广告及宣传材料除外。

(四)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项目经费的权利, 北京睿易盈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门承担本项目研究经费的监督管理。

八、研究成果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涉及的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将该研究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任何一方发表或是出版本项目研究成果需获得对方同意。

(二)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成果转化和实施, 具体方式以及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如有违反视为违约。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

按日支付等同应付金额 1%的滞纳金，并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十、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以项目研究周期为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时，甲、乙双方均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有争议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敬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